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4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

四、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五、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參、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三、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四、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及職掌】

組織成員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黃瑞汝	兼委員會主席、統籌研發及督導	校長
執行秘書	楊浣玕	推動及輔導各小組成員之分工、總體課程彙整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楊浣玕	協助各活動之實施與推展	教導主任
	卓辰錚		總務主任
	施欣蘋		輔導主任
	張怡琳		教務組長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劉秀玲	召集各領域委員執行各領域課程縱向之設計與銜接	語文領域
	黃瓊瑤		數學領域
	楊雅莉		社會領域
	林建伸		自然科學領域
	劉芳辰		藝術領域
	蕭如婷		健體領域
	林小惠		綜合領域
教師會代表	黃瓊瑤	提供教師會意見	
家長代表	陳啓文	指導並提供家長期望意見	家長會長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張怡琳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楊浣玕

校長

鳳霞國小
校長黃瑞汝